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核准，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

1、修正条款及程序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在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期间如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72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72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00 回避表决。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 17:0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1,952,074 元增加至人民币 741,955,382 元，并相应修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原因如下：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集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长集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为 3,30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741,952,074 股增加至 741,955,382 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952,074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955,382 元。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资本管理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资本管理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原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至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至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说明：本条内容与原第一百七十五条“（十一）股利分配执行”重复，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关闭。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提名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议案》；

1、聘任车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车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刘志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内审负责人职务，将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总裁，同意聘任冯宝灿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主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宝灿先生简历：

冯宝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萧山广播电视设备公司经理，萧山江南广播电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冯宝灿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13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 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